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布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、可靠的原则和精神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确认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（陈建煌） _____（蔡晓荣）

_____（吴玉姜） _____（林 兢）

2020年4月29日